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62
S/1996/74
31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维持国际安全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月26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主持法定机构国家代表的名义谨随函附上1996年1月19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在莫斯科作出下列决定的案文:

- 关于在独联体成员国境内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构想(附件一);
- 关于延长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附件二);
- 关于延长驻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集体维和部队)的驻留和任务期限(附件三);

  关于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措施(附件四);
- 关于核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规约(附件五);
- 独联体旗帜规约(附件六);
- 独联体徽章规约(附件七);

还有《独联体成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培训和教导协定》(附件

96-02179 (c) 150296 150296 170296

八)和《国家元首委员会给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及其他国家元首的信》(附件九)。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维持国际安全”和“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一

关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境内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构想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兹决定：

1. 通过《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境内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构想》（见附文）。

2. 这项决定应于签字之日生效。

1996年1月19日订于莫斯科。正本一份为俄文，应由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保存，其核定副本将分送签署本决定的每一国家。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列翁·捷尔-彼得罗扬（签名）

阿塞拜疆代表：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亚历山大·卢卡申科（签名）

格鲁吉亚代表：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斯卡尔·阿卡耶夫（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米尔哈·斯涅古尔（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里钦（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萨帕尔穆立特·尼亚佐夫（签名）

乌克兰代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签名）

附 录

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境内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构想

未决争端和歧见以及由此引发的武装冲突有损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根基,影响每一成员国的重大利益,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实际威胁。

维持和平与稳定是独联体存在的基本条件,从而确保独联体每一成员国和整个独联体的经济及政治/社会获得发展。

这种构想说明了独联体成员国对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一般方式并说明了为解决出现的争端和歧见而可能采取的集体措施。它规定采取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集体行动,包括展开多边维持和平行动,成为独联体加强其成员国的国家安全及维护领土完整与独立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

独联体成员国确认到,预防和解决与安全问题有关的冲突必然是冲突当事方最为关切的事项,同时,又注意到其促进成员国境内安全和对冲突造成伤亡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将尽力确查和消弭可能发生冲突的任何根源。成员国又赞同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对解决独联体成员国境内的冲突而展开的努力发挥有应力的作用,这种冲突不仅对区域安全构成威胁,还对全球安全构成威胁。在独联体成员国境内执行预防或解决冲突的行动是,通常应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托付这一任务。关于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更显著地参与解决冲突的行动,并且必须按照这种冲突构成威胁的情况采取相称的行动。

独联体成员国将努力增进独联体在和平解决冲突中的作用,把这方面视为对维持区域安全和稳定的极为重大贡献,并且对增进独联体的权威作出重大贡献。

在独联体成员国境内采取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行动时应当以《联合国宪章》、独联体宪章和其他基本文书、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

关决议、欧安组织文件以及独联体成员国间签署的协定和议定书为依据。

这种行动应当遵循旨在促进预防、解决和调节争议问题和冲突局势以及缩减冲突当事方之间的歧见从而找出双方可以接受的协议的一系列措施。这些行动的性质及其执行方式和办法的选择应视冲突的规模和事态发展的阶段而定。上述行动的目标应当是：

预防冲突(预防冲突措施)；

解决武装冲突；和

冲突后建立和平。

1. 预防冲突

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的最重要方法是运用预防性政治和外交努力、集体措施和独联体的权威，以求在演变成为冲突前消弭紧张状态。

这种行动应当以安全和主权受到威胁的国家提出正式请求为基础，但是，不应勾销其通过会谈和其他和平方法解决分歧的途径来表现其政治意愿的责任。预防性外交可以由独联体一位特别代表来推动。

预防性外交可以包括在演成冲突前确查当事双方引发争端的原因和提出警告等一系列措施，包括斡旋和调解争端当事方进行协商和会谈，并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寻求相互谅解和达成解决分歧办法。通过采取调解步骤来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使当事方同意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威胁、完全以会谈方式解决分歧、就关切的问题交换意见、派遣中立方面或冲突当事方本身的特别代表、调解团或观察员、使用预警机制、实施经济制裁和设立非武装区等，从而创造有利于迈向谈判进程的条件。

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在本区域可能发生对抗行动的地点部署独联体成员国的预防性(先发制人)警察、文职和军事人员，以期防止紧张局势升级或争端、歧见和危机演变为武装冲突。预防性部署和设立非军事区都应当在安全和主权受到威胁的国家提出请求和争端当事方同意的状况下进行。关于预防性部署和制裁的决定应由独

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作出，委员会应确定执行制裁的性质和规定以及制定部署任务期限，包括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集体维和部队）的权力和组成以及独联体成员国这些人员的任务和驻留期限等事项。

2. 解决武装冲突

独立国家联合体作为区域组织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所需的步骤，解决独联体成员国境内的冲突。

要解决冲突，就要为结束冲突而采取一系列政治、社会/法律、经济、军事和其他措施，包括作战形式的措施。解决冲突可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手段：从立即停止流血的努力，监测和核查停火或停战协定的遵守情况，以及隔离交战各方，到协助执行冲突各方缔结的协定，以期真正和持久地解决引起武装冲突的危机。

现阶段的基本任务是，在集体维和部队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的参与下，继冲突双方达成停火协定后维持和平，支持稳定现有冲突地区形势的努力，以确保有利条件，促进冲突双方就和平解决冲突进行会谈。

在解决武装冲突中，可为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维和行动）预作安排。

维和行动应在有限时期内采取政治行动，维持冲突双方间的和平。这种行动应采用为此目的专门训练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

执行维和行动的必要条件如下：

冲突双方签署停火协定，并由双方明确表示具有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

冲突双方同意，维和行动的进行应由集体维和部队执行其指定的任务，冲突双方同集体维和部队指挥部建立密切合作以期促进这种行动的执行；

冲突双方同意，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尊重集体维和部队人员的国际地位、中立立场、特权及豁免权；

维持和平行动应具有公开、中立和公正的性质。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应在联盟的基础上由已同意参加维和行动的国家组成。独联体各成员国应独立决定其参与维和行动的形式。关于派遣部队特遣队、军事观察员、警察和文职人员参与维和行动的任何决定,应根据各国立法作出。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应在单一的指挥部统率采取行动,严格遵循公正的原则,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并尊重当地人民的传统和习俗。不能视维和行动为通过谈判进行解决的替代办法。

在进行维和行动时,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不应参与主动作战行动。他们首先应利用和平手段和办法,促进建立适当条件,以便举行谈判,并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冲突协定。除遇到武装抵抗行动,阻碍其完成进行维和行动的任务外,集体维和部队应避免使用武器。

只有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给予授权时,才能允许采取解决冲突的强制执行措施(执行和平)。

3. 冲突后缔造和平

缔造和平应指在解决武装冲突后,采取政治、经济社会及法律措施,促进恢复冲突双方间的信任、相互关系及合作的气氛,并防止冲突重新爆发。

这方面的措施可包括如下:

协助恢复国家权利机构;

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协助排雷和恢复国家基础设施的必要组成部分;

向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协助使武装帮派的原先成员恢复民间生活;

创造进行民事权利代表机构自由选举所需的条件;

协助维护人权的努力。

只要冲突双方同意,军事观察员或集体维和部队的个别分队可暂时部署在某些

地区，以确保协定的履行。

4. 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相互关系

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致力解决冲突时，独立国家联合体应与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建立密切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应采取下列形式：

做好筹备工作使独联体、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代表能进行多层次协商；

协助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各种特派团和代表所进行的维持和平努力；

共同合作，促进政治解决进程，包括协助冲突双方之间进行谈判；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欧安组织的相应机构提供与进行维和行动有关决定的资料；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欧安组织提供必要资料，以提高预防性外交和其他形式的维持和平活动效能；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欧安组织相应机构中讨论与解决独联体成员国境内的冲突有关的问题；

集体维和部队、军事观察员小组和联合国及欧安组织的观察员特派团之间进行互动、协调努力和合作；

参与进一步详细制定维持和平活动的国际法律和概念的基础。

为了配合努力，并在参与解决冲突各方的政治、道德和财政责任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以改善和进一步发展独联体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独联体赞同在集体维和部队参与下解决独联体成员国境内的冲突时，由联合国主持进行全面的维和行动。

独联体成员国应在其国际交往中，对独联体作为区域组织正在努力解决的冲突问题，遵循一项商定的集体立场。它们应交流关于这种交往的资料，并协商需要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独联体解决冲突的努力获得成功的问题。

5. 一般问题

独联体成员国为防止和解决冲突而进行的集体维持和平活动，应在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应作出进行维和行动的决定；确认任务规定，其中具体说明集体维和部队的权力及组成和该项行动的任务及期限；应任命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或独联体解决冲突特别代表和集体维和部队指挥官，并在必要情况下，任命军事观察员小组组长。特派团团长和集体维和部队统一指挥部应负责为维和行动的延期提出建议。

特派团团长(或特别代表)应是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赋予适当权力在冲突地区代表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人，他应向委员会作出汇报。他应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方面负全部责任，并应监测进行维和行动中执行任务规定的情况。

集体维和部队指挥官(或军事观察小组组长)应直接指挥部队(军事观察小组)，并确保他们根据任务规定执行所指定的任务。他通常应由派遣最大(在人数方面)特遣队或军事观察员分遣队参加集体维和部队的国家任命。

为了管理进行维和行动的集体维和部队的行动，应建立一个统一的指挥，由参与该行动各国的代表组成。

防止和解决冲突的谈判进程应由外交部长委员会加以指导，该委员会应定期向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汇报谈判的进展情况。

附件二

1996年1月19日

在莫斯科通过的关于延长

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

驻留期限的决定

参与制订本决定的成员国元首，

鉴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呼吁延长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

遵照1993年9月24日关于组成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并开始展开行动的决定第2段的规定，

注意到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吓阻武装冲突、确保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和平以及在维持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界地区稳定等方面的作用，

考虑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导人已采取了政治行动，为和平作出努力，以期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实现人民和谐、安全而进行的塔吉克人谈判过程能够圆满结束，

兹决定：

把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从1996年1月1日延长至1996年6月30日；

建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大大加强塔吉克人的对话，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的机制—应当有在野党派和国际组织的参与，尤其是现有的调解委员会。

1996年1月19日订于莫斯科，正本一份为俄文。正本将交存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秘书处将把核定副本送交签署本决定的每一国家。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列翁·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亚历山大·卢卡申科(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签名)

格鲁吉亚代表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乌克兰代表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斯卡尔·阿卡耶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签名)

附件三

1996年1月19日

在莫斯科通过的关于

延长驻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冲突地区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任务期限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重申他们以往就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冲突所作的决定,

又重申坚决拥护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高度赞赏该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合作和协调下,对稳定冲突地区的局势作出的贡献。冲突各方总的来说仍然遵守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

考虑到当事各方分别提出关于让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执行任务的呼吁,

强调关于全面解决这场冲突的谈判迫切需要取得实际的成果,又迫切需要落实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权利,

兹决定:

1. 延长驻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冲突地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从1996年1月1日延长至1996年4月19日;

2. 委托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外交部长委员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国防部长委员会在1996年2月19日前,以格鲁吉亚的建议为基础,共同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起草新的任务规定,以供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在适当时候通过关于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冲突地区的期限,直至1996年7月19日为止;

3. 考虑到新的任务规定,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酌情考虑增设一个文职部分来补充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部队的不足,向冲突地区的地方当局提供援助,帮助它们维

持秩序和安全，尤其是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计划返回方面，这将加速其返回的进程，一般而言有利于当事方就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达成协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愿意向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提供必要的民警，在冲突地区执行工作。

本决定由签署之日起生效。

1996年1月19日订于莫斯科，正本一份为俄文。正本将交存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秘书处将把核定副本送交签署本决定的每一国家。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列翁·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阿利耶夫(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格鲁吉亚代表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斯卡尔·阿卡耶夫(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乌克兰代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签名)

附件四

1996年1月19日

在莫斯科通过的关于

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措施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宣布其全力支持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旨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这一冲突的努力,

注意到双方,在驻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及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协助下,整体而言,遵守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

同时表示深切关注对冲突造成的政治和人道主义问题没有解决办法,

提及1995年2月10日(阿拉木图)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维持和平及稳定的备忘录和1995年5月26日(明斯克)国家元首委员会的声明,

确认其根据上述文件,不支持分离主义政权,不与其建立政治、经济或其他关系,及不向其提供经济、财政、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义务,

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影响阿布哈兹一方,

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事,

兹决定:

1. 谴责阿布哈兹一方的破坏性立场,阻碍就政治解决冲突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体面地返回其永久住所一事达成彼此可接受的协定。

2. 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预期双方在俄罗斯联邦调停下在谈判方面尽快取得实质结果,尤其是关于政治问题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问题。

3.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应阻止其公民或从其领土或以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向冲突地区出售或运交武器、各种类别的有关设备及零件、弹药和军用运输车

辆及装备。

4. 独联体成员国应禁止：

(a) 其合法实体或个人或从其领土向阿布哈兹一方就人事训练领域或关于第3段所列述的其他问题提供任何技术意见、援助或服务；

(b) 征募长期在阿布哈兹一方当局控制地区居住的公民在独联体成员国武装部队服役。

5. 独联体成员国应采取措施：

(a) 避免征募其公民并将其派遣至冲突地区，成为在那里活动的任何武装部队的一员；

(b) 将目前在阿布哈兹武装部队服役的独联体成员国公民送回；

(c) 将在阿布哈兹一方当局控制的领土境内向该当局提供关于军事问题方面的协助的所有官员、代表或公民调回。

6. 确认阿布哈兹是格鲁吉亚的一个组成部分，独联体成员国未经格鲁吉亚政府同意不应：

(a) 与阿布哈兹一方当局进行贸易、经济、金融、运输或其他业务，或

(b) 与设于阿布哈兹领土境内的组织的代表或官员或其所设立的武装部队成员进行正式联系。

7.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不应允许阿布哈兹一方当局的代表团或正式代表该当局的人在其领土境内活动。

8. 基于期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达成全面解决，尤其重要的是，使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立即无条件和有体面地返回其永久住所，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支持独联体成员国目的在于影响阿布哈兹一方当局而采取的措施，并建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遵守这些措施。

本决定应于签署之日生效。

1996年1月19日订于莫斯科，正本一份为俄文。正本将交存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将把核定副本送交签署本决定的每一国家。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米尔恰·斯涅古尔(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阿利耶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签名)

格鲁吉亚共和国代表
爱德华·谢尔瓦德纳泽(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乌克兰代表
库奇马(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代表
阿斯卡尔·阿卡耶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签名)

附件五

1996年1月19日
在莫斯科通过的关于通过独立国家
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规约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兹决定：

1. 通过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规约(见附件)，但铭记着独联体每次均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

2. 委托独联体政府首脑委员会承担草拟相应文件草稿的任务，界定全面维持活动所需的实质和筹资系统，以及给予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社会保护，并提交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审议；

3. 本决定应于签署之日生效。

1996年1月19日订于莫斯科，正本一份为俄文。正本将交存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将把核定副本送交签署本决定的每一国家。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列翁·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亚历山大·卢卡申科(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签名)

格鲁吉亚代表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乌克兰代表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斯卡尔·阿卡耶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签名)

附录

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规约

一、总　则

1. 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下称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是临时性的联合部队,设立该部队的目的是在需要的时候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促成独立国家联合体任何成员国领土内冲突的解决。

2. 设立和使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国际法基础是:

- 《联合国宪章》;
- 《独立国家联合体宪章》;
- 1992年3月20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军事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协定》;
- 1992年5月15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军事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地位议定书》;
- 1992年5月15日《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和国内发生冲突地区组成和部署军事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临时安排议定书》;
- 1992年5月15日 《独立国家联合体军事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配置、体制、后勤和财务支助议定书》;
- 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协定。

3. 每次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都将作出适当的决定。

在独立国家联合体一个或几个成员国发出呼吁、应冲突所有当事方的请求或经其同意、并且在派遣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前往冲突地区之前已得各方同意谈判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下,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下称国家元首委员会)得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关于使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采取行动的原则性政治决定。

国家元首委员会应根据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下称外交部长

委员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防部长委员会(下称国防部长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国家元首委员会应立即将其关于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

在考虑到冲突局势及其规模的情况下,国家元首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并提供财务援助。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不得侵犯接受在其领土内采取行动的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性。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不会代替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途径。

4.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中的军队、军事观察员及警察(民兵)和文职人员的分配应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进行。

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任务和职能

5.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由国家元首委员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来决定。视需要执行任务的规模以及冲突地区形势的特性,集体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可能包括军事人员、警察(民兵)和文职人员。这些人员将组成以下单位:

- 联合司令部;
- 战斗队(分队);
- 军事观察员小组;
- 专家小组;
- 警察(民兵)分队;
- 战斗和后勤支援队(分队);
- 为执行指定任务提供支助的其他特勤部队和分队。

6. 在维持和平部队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时,可托付以下任务:

- 监测遵守停战和停火协定的情况，确保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随处可见，从而促进在不安地区建立稳定局势；
- 划分责任区，隔离敌对双方，设立非军事区、缓冲区和人道主义走廊，协助减少当事方集结部队，防止他们在这些地区移动或发生冲突；
- 创造谈判条件及采取其他措施，促进和平解决这场冲突，恢复法律与秩序，使国家和公共机构及组织恢复正常运作；
- 收集违反停火、停战协定的事实证据，并进行调查；
- 在责任区内监测郊区及其人民的活动，防止发生暴乱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 监督防御工事、障碍物和布雷区的清除；
- 保护重要设施；
- 采取措施确保冲突各方的联系，确保冲突各方各级人员会谈的安全；
- 监测运输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军事设备、武器、弹药和炸药；
- 确保所有形式的交通安全运作，通讯无阻；
- 促进冲突各方的人民建立正常接触；
- 协助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运送；
- 参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机构和参与和平解决冲突的其他国际组织。

7. 联合司令部是军事行政机关，负责领导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其组成可为：

- 由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下称指挥官）、参谋长兼第一副指挥官及其副手、以及国防部长委员会核可的联合司令部组织和编制中规定的其他将官组成的司令部；
- 由参谋长及其副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国家(下称参与国)武装部队以及相应的结构性分队的代表组成的参谋部；
- 按联合司令部的组织结构和编制设立的战斗部队的分队、特种部队和后方部

队。

8. 联合指挥部的职能应包括：

- 执行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在冲突地区使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决定；
- 分析冲突地区的军事和政治形势，向国家元首委员会和国防部长委员会提交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 指挥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准备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
- 拟订并执行措施，以提高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人员、各个部队和分队的训练水平；
- 同接受国领导人；冲突各方、地方当局以及在冲突地区的联合国、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合作；
- 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在冲突地区的前线部队合作；
- 参与旨在稳定冲突地区局势的谈判进程；
- 组织各参与国家指挥部及其负责协调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军事合作的人员（下称军事合作协调人员）相互支持，以建立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各个部队和分队，并为其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后勤支援。

9.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应由国家元首委员会根据外交部长委员会和国防部长委员会的联合建议决定任命。指挥官应对国家元首委员会负责。他应直接负责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全部人事安排。

指挥官的职能应包括：

- 执行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使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各项决定；
- 向国家元首委员会和国际部长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冲突地区的军事、政治和战术形势、执行任务的结果以及关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今后行动的建议；
- （如果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已任命主要维持和平特派团或特别代表）协调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与主要维持和平特派团或特别代表的行动，使其保持统一，以促进达到政治解决冲突的目标；

- 指挥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准备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
- 同联合国、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冲突地区的代表、独联体成员国外交部、国防部、安全部和内政部、接受国政治领导人以及冲突各方代表建立并保持工作上联系；
- 在其权限内同冲突各方和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谈判；
- 向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和各特派团和其他机构提供关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活动的所需最新资料，使其能够在冲突地区执行任务，并能访问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各个部队和分队；
- 组织并指导他指挥下的军官和士兵进行特别训练；
- 管理分配给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使用的经费和后勤支援物资；
- 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或暂停时，组织并指挥部队撤出冲突地区。

指挥官应有权改变联合指挥部的组织结构和编制，可同派遣国国防部商定将原定编制增加或减少，最高为10%。

10. 参谋部是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司令部的主要指挥阶层，其成员是由参与此项行动的所有国家的代表共同决定的。

参谋部的职责包括：

收集和分析关于冲突地区军事、政治情况的资料，向指挥官提出结论和建议；

为筹备和进行这项行动拟订建议；

筹划如何部署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并确保把指挥官决定的任务迅速通知各部队及分队；

安排指挥、联络及全面支助；

同维持和平行动参与国的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军事总部)及与总部参谋部保持联络，以便协调为全面支援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所需要进行的各种军事合作；

促进谈判、正式会议及其他活动，以期解决这场冲突，达成此一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所定的目标；

记录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各部队和分队的战斗兵力、组成人数和部署情况；

就维持和平行动的进展情况向国家元首委员会和国防部长委员会提出报告；

监测分派的任务是否完成。

11. 参谋部设参谋长，他兼任第一副指挥官，并直接管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全体人员。

参谋长的职责包括：

安排收集、合并及分析有关冲突地区局势的资料；

向指挥官提出有关冲突地区的军事、政治和战术形势的评估报告、关于如何部署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建议，以及提交关于履行指派的任务情况的报告；

协调参谋部和联合指挥部其他单位计划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安排指挥、联络及全面支助；

同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的军事司令部、安全和内政事务机关、各使团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其他机构的代表等建立和保持联系，以期执行指派的任务；此外，并与驻在冲突地区的边界部队指挥部建立和维持联系；

奉指挥官之命，向使团代表以及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其他机构的代表等提供有关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的最新资料，并安排上述代表视察这些部队和分队；

同冲突各方的领导人以及冲突地区的地方当局和公共组织建立和维持联系；

参与安排谈判、正式会议及其他活动，以期解决这场冲突；

记录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和分队的战斗兵力、组成人数和部署情况；

安排和监测指挥官所作决定以及指派的任务的执行情况。

12.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核心是战斗部队(分队)。这些战斗部队的人员来自参与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指定的军事部队，其组成和人数由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决定。

13. 军事观察员小组是一个特别分队，由参与维持和平部队国家的军事人员组成。它可以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范围内工作，也可以独立行动。

军事观察员小组通常用于监测和核查冲突各方遵守其所承担义务的情况，例如停火协定、关于在某个地区限制武装部队人员数量、从有关区域撤军、非军事化等问题的协定。

监测和核查的对象不仅包括协定的执行情况，也包括旨在说服当事方遵行其义务的活动 - 例如在发生违反停火协定事件后设法恢复原状。

军事观察员小组也可以进行其他工作，包括监测局势和提出有关报告，与冲突各方维持联系。

14. 专家小组的职责是研究和评价军事及政治形势、解决进程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预测形势的发展，并向指挥官提出适当的建议，供其作出决定。还可以请小组就如何解决需要专门知识才能解决的争议性问题提出建议。

15. 警察(民兵)分队由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指派的人员组成。

他们的职责是协助确保合法性、法律和秩序、人权以及维持和平部队正在执行工作的地区的国家机构正常运作。

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指派参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警察(民兵)分队由指挥官指挥。

16. 战斗和后勤支援队(分队)由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指派的军事编队组成，专责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全面支助。

三、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组建和训练

17.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维持和平行动参与国共策进行的情况下通过一个结盟程序而组成。

18. 指挥机关以及部队和分队由派遣国经订约或征募而在部队服役的军事人员以及预先选定的志愿文职人员组成。被征召的士兵和军士最低限度必须曾在部队内服役6个月。

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遴选过程中，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都必须接受体格检查

并经鉴定能够适应冲突地区的气候条件。

军事观察员小组将由维持和平行动参与国的武装部队军官组成。

19. 派遣国将完全负责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身体状况、训练、设备和装备，并将他们送到冲突地区。

20. 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下称人员)将暂时调派到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为期最长可达6个月，而其人事登记不会被其所属军事单位、机构或组织撤销。

所有人员将按照其本国法律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签订合同，订明服务期限。

21.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训练有一个经国防部长委员会同外交部长委员会协调后核准的统一方案，训练将集中地在独联体的统一训练中心进行，或独立地在派遣国的训练中心进行。训练的基本目标是使人员获得履行维持和平职能所需的知识和实际技能。

遴选和训练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的措施将由外交部长委员会和国防部长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加以协调和监测。

22. 军事观察员的训练将在国防部长委员会核准的特别训练方案范围内在训练中心进行(举办训练班)。训练的目标是使他们获得圆满履行指派任务所需的特殊知识和技能。

23. 文职人员必须受过相应于维持和平任务目标的教育(政治、军事、法律、人道主义等)，并且必须能够在相应的程度上了解复杂的社会政治情况，并能作出适当决定。

四、部署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基本原则

24.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只有在冲突当事方已同意停火或停战，并且这些协议已经生效之后才可以进入冲突地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不得超越任务规定所定的权限。

25. 各成员国的特遣队一俟抵达冲突地区并由其指挥官(负责官员)通知部队已

抵达之后,即受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直接领导。

26.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基本行动原则为:

公正和中立;

遵守驻在国法律;

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

不参加战斗行动;

除本规约第28款所述的例外情况外,不使用武器;

具有透明度(活动公开)。

27.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在执行任务和执勤时应携带普通武器并自己负责保管和正确使用这些武器。

28. 在履行其职务时,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在例外情况下有权使用武器:

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以确保其生命和健康的安全及不受危害;

如果有人企图以武力阻止其履行受托执行的职务;

为求击退恐怖主义或阴谋破坏的团体或伙帮公开的武装攻击并予以逮捕;

保护平民的生命和健康不受暴力侵害。

还可以为示警或求援而使用武器。

29. 在使用武器时,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确保老人、妇孺和其他平民的安全,但下述情况除外:这些人作出武装抵抗,或发动集体攻击,威胁到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和其他平民的生命;并且不能够以任何其他手段予以击退。

所有使用武器的事件必须立即通过指挥结构上报,并应作出正式调查。

不准对平民使用重型武器,尤其是滥杀滥伤的武器。

五、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技术支助

30. 考虑到部队执行任务所在区域的自然和地理环境,并按照个别协定的规定,根据特别为他们拟订的计划、时间表和规范,向军事特遣队,包括军事、技术和后方

支助部队(分队)提供充分武器和军事装备、备件和军用及技术性用品、技术服务、撤离和修理部分。

31.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技术支助物品、设备的维修和物资的补充将由派遣国提供和运送。

32. 派遣国将根据协定和相互达成的解决办法从独联体其他成员国取得其缺乏的任何技术性用品。

六、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后勤支助

33. 成员国的军事特遣队、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后方支助和日常服务应由派遣国负责。

驻在国应向军事特遣队、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提供居住和服务营房、通讯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

34. 派遣国将根据协定和相互达成的解决办法从独联体其他成员国取得其缺乏的任何物资。

35. 按照现有的国际协定和准则,在独联体成员国领土内运送支助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物品应依照双方同意的协定进行,并且不受阻挠。这些物品通过独联体成员国的领土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安全及准时运送。

36.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医疗由联合司令部组织,并由驻在国的医疗机构加以协调,费用由派遣国提供。

37.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军事特遣队、警察(民兵)和文职人员将由派遣国支付费用,或根据国家元首委员会可能决定的其他程序提供。

38. 联合司令部的经费将由维持和平行动参与国分摊。

七、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地位及社会/法律保护

39.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在该部队服役时,享受联合国人员在进行维持和平

行动时依照大会于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大会于1994年12月9日核准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2年5月15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境内军事观察员小组及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地位议定书》以及本《规约》所规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40.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连续部署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只有经有关人员个人同意,才能延长规定的部署期限。

41.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继续享受在固定服务(工作)地点应当享受的工资(薪金)、加薪和其他津贴。

42. 未经准许擅离部队或服务(工作)单位者或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服役时犯有可以起诉的刑事罪者,不得适用本规约规定的社会及法律保障。

43.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部署期由指挥官下达命令确定。

八、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标志

44.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拥有其可辨别的标志,该标志必须在相当距离之外,能见度有限时仍易于识别。

根据附录,识别标志必须佩带在上述人员的制服上,印刷在作战装备和交通工具上,树立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各指挥所和阵地以及分界线(冲突各方的隔离线)上。

附录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识别标志说明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识别标志为一块淡蓝色布条，宽50毫米，长100毫米，中间印有“MC”两个黄色字母。布条缝制在野战服左袖低于袖袋10毫米处及棉制军帽帽舌底边上方10毫米处。在钢盔上，离前边盔沿上方25毫米处印制一条淡蓝色条纹，环绕整个钢盔。字母的高度为30毫米，厚度为5毫米。字母“M”宽25毫米，字母“C”宽18毫米。

作战装备和交通工具上印有宽150毫米的淡蓝色条纹，条纹中央为一个直径400毫米的圆圈。圆圈内是高300毫米的黄色字母“MC”。字母“M”宽150毫米，字母“C”宽110毫米，其厚度为25毫米。识别标志印制在车辆(物品)的前部和后部，沿一个轴心从顶部向两侧延伸，从中心延伸到车身(物品)的前端和后端。

阵地和分界线上插有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旗帜。

旗帜的尺寸

维持集体和平部队指挥官指挥所：1×2米；

各部队指挥所、分队指挥观察所、观察所和其他执勤站：0.5×1米；

冲突各方之间的分界线：1×2米；

作战装备和交通工具上印制20×40厘米、显示独联体标志的三角旗。客车上印制15×30厘米的三角旗。

附件六

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旗帜规约》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决定：

1. 核准《独立国家联合体旗帜规约》(后附)。

2. 各国家元首将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国家立法中规定惩治损害独立国家联合体旗帜尊严的行为和违反《独立国家联合体旗帜规约》的规定使用旗帜的行为。

3. 命令独联体执行秘书处起草制造独联体旗帜的技术规格、使用该旗帜的授权程序及依照《规约》绘制该旗帜的说明。

1996年1月19日订于莫斯科，正本以俄语写成。正本存放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将经核定副本送交本决定各签署国。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列翁·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没有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米尔恰·斯涅古尔(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莫马利·拉哈莫诺夫(签名)

乌克兰代表
〔没有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阿利耶夫(签名)

格鲁吉亚代表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斯卡尔·阿卡耶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萨帕尔穆立特·尼亚佐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没有签名〕

附录

独立国家联合体

旗帜规约

1. 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旗帜(下称独联体的旗帜)将成为独立国家联合体(下称独联体)的象征。旗帜为直角形,底色深蓝,旗帜中心有由一些垂直线条组成的白色图案,垂直线条在图案的上部向右和向左对称分开,构成一个同心圆环形图案。圆环向上逐渐变粗变圆,其长度和宽度从对称中心向边缘逐渐减少。在图案的上方,有一个被环形部分围绕着的金色的圆圈(见所附插图)。

这个设计象征着对平等的伙伴关系、团结、和平与稳定的渴望。

旗帜的宽度与长度的比例为1:2。

2. 独联体的旗帜将悬挂在下列地点:

独联体机构永久拥有的建筑物;

独联体机构主席以及独联体执行秘书的官邸--当他们在建筑物内时;

独联体法定机构和部门机构举行会议的建筑物--只要是举行会议时就可悬挂;

独联体法定机构主席、独联体执行秘书以及独联体其他法定机构领导人的车辆。

3. 独联体的旗帜可以放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以及独联体成员国国家议会主席(国家议会议院议长)、独联体法定机构主席、独联体执行秘书以及独联体其他法定机构领导人的办公室。

4.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以及在被指派在独联体成员国领土上应付紧急情况后果的特种分队可以使用独联体的旗帜。

5. 在下列情况下,独联体机构也可以悬挂展示独联体的旗帜:

独联体成立周年纪念日;

独联体机构所在国的全国性假日和法定假日。

6. 独联体的旗帜还可与独联体成员国的旗帜单独或一起悬挂。

在独联体的旗帜与另一个或其他一些旗帜一起展示时，所有旗帜悬挂的高度应一致，而且旗帜的大小应大致相同。

在独联体成员国的旗帜排成一个圆圈时，独联体的旗帜不能与其他旗帜排成一条直线。独联体的旗帜必须永远悬挂在位于中心或圆圈附近的旗杆上。

在独联体成员国的旗帜排成一排、一组或半圆时，独联体的旗帜应单独悬挂、或悬挂在直线、一组或半圆的中心。

7. 在根据国家元首委员会决定宣布的治丧日、在独联体任何成员国的国丧日里，独联体的旗帜下降三分之一。悬挂在旗杆和建筑物内的独联体的旗帜上还将扎上一条黑色的缎带；缎带的长度与旗帜的长度相等。

8. 不论大小如何，独联体的旗帜及其图案的颜色和图案必须永远与设计的图案完全对应。

9. 独联体的旗帜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可以把独联体旗帜的图案作为独联体的象征用于装饰目的，但条件是不得对独联体的旗帜表现出任何不尊敬。

10. 在本《规约》规定范围以外为代表或其他目的使用独联体的旗帜及其图案时，须要得到独联体执行秘书处与独联体成员国议会理事会秘书处的批准。

11. 如有违反本《规约》规定以及污损独联体旗帜的情况，将根据违反规定所在国法律的规定判定责任。

独立国家联合体旗帜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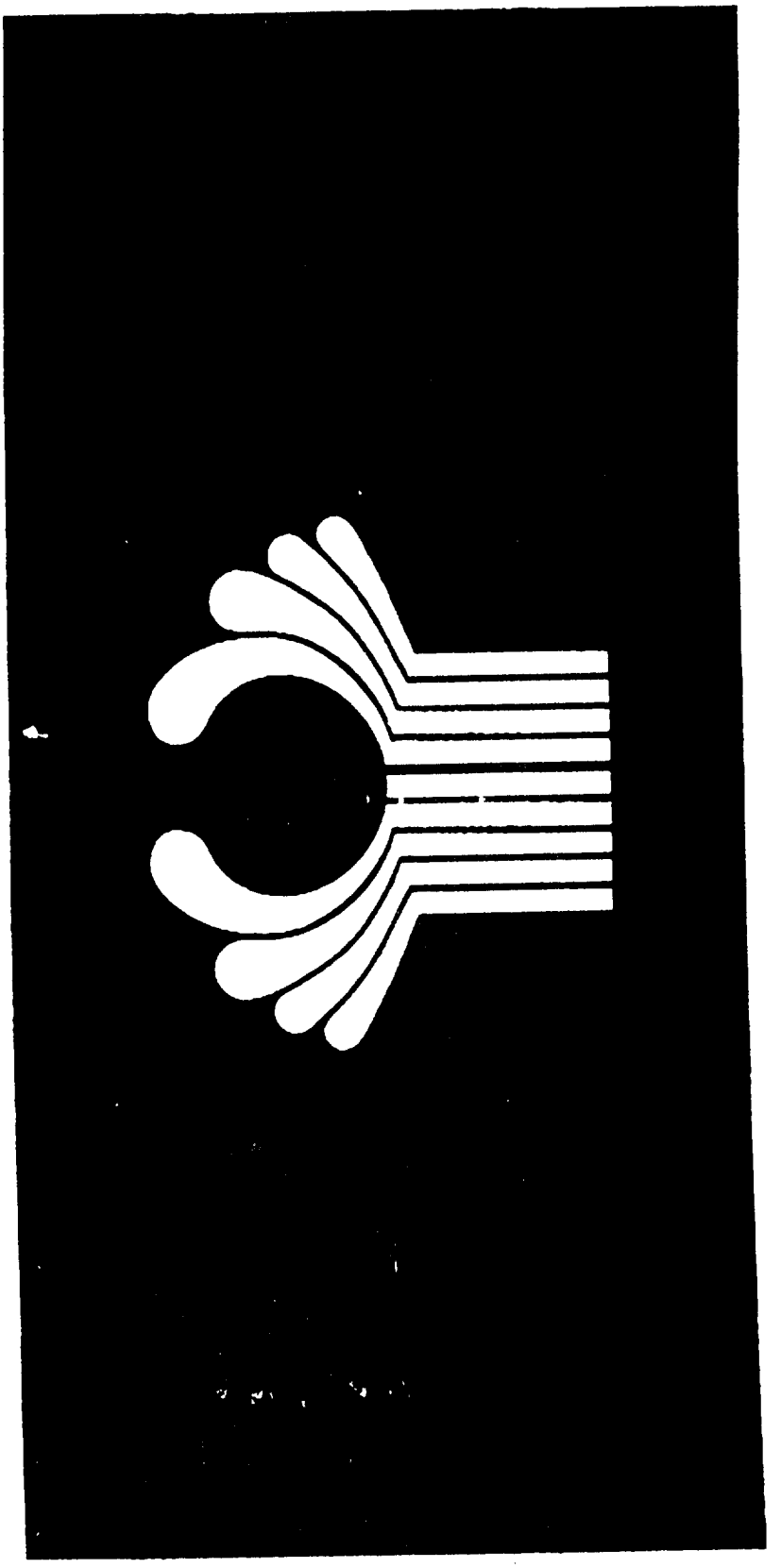

附件七

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徽章规约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兹决定：

1. 通过独立国家联合体徽章规约(见附录)。

2. 各成员国元首将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立法，确定损害独立国家联合体徽章尊严的行为以及使用徽章时违反独立国家联合体徽章规约规定行为的责任。

3. 委派独联体执行秘书处确定制造和大规模发送独联体徽章的程序以及生产、使用、贮存和处理标有独立国家联合体徽章的印章的程序。

1996年1月19日订于莫斯科，正本一份为俄文。正本将存放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将把核定副本送交签订本决定的每个国家。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列翁·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阿利耶夫(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格鲁吉亚代表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斯卡尔·阿卡耶夫(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米尔恰·斯涅古尔(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萨帕尔穆立特·尼亚佐夫(签名)

乌克兰代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附 录

独立国家联合体徽章规约

1. 独立国家联合体(下称“独联体”)徽章(下称“独联体徽章”)图案为一有框深兰色圆形,其中白色图形为若干垂直宽条纹,宽条纹上部向左右方向对称伸展,形成若干同心环状图形。宽条纹顶部渐宽,顶端变圆,其长度和宽度从该对称图形中心向边缘依次减小。图案上部为环状图形中的金色圆形(见附图)。

徽章图案象征着平等伙伴关系、团结、和平与稳定的愿望。

2. 独联体徽章得以彩色、单色(深兰色或黑色)和立体形式复制。

3. 独联体徽章得置于:

独立国家联合体法定机构和分支机构建筑之上;

这些机构的车辆上;

独联体机构举行会议的场所内;

这些机构的印章和文件表格上;

独联体机构的官方出版物上。

4. 以彩色、图形和立体形式复制独联体徽章图案,无论大小,均应完全符合其彩色或单色(深兰色或黑色)图案。

5. 独联体徽章可复制为供陈列的纪念品。

6. 在独联体成员国议会理事会秘书处参与下,独联体执行秘书处有权在本规约未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制造和使用独联体徽章及其图案。

7. 违反本规约要求的责任应根据所在国的立法加以确定。

1995年1月19日 莫斯科

附 图

独立国家联合体徽章单色(黑色)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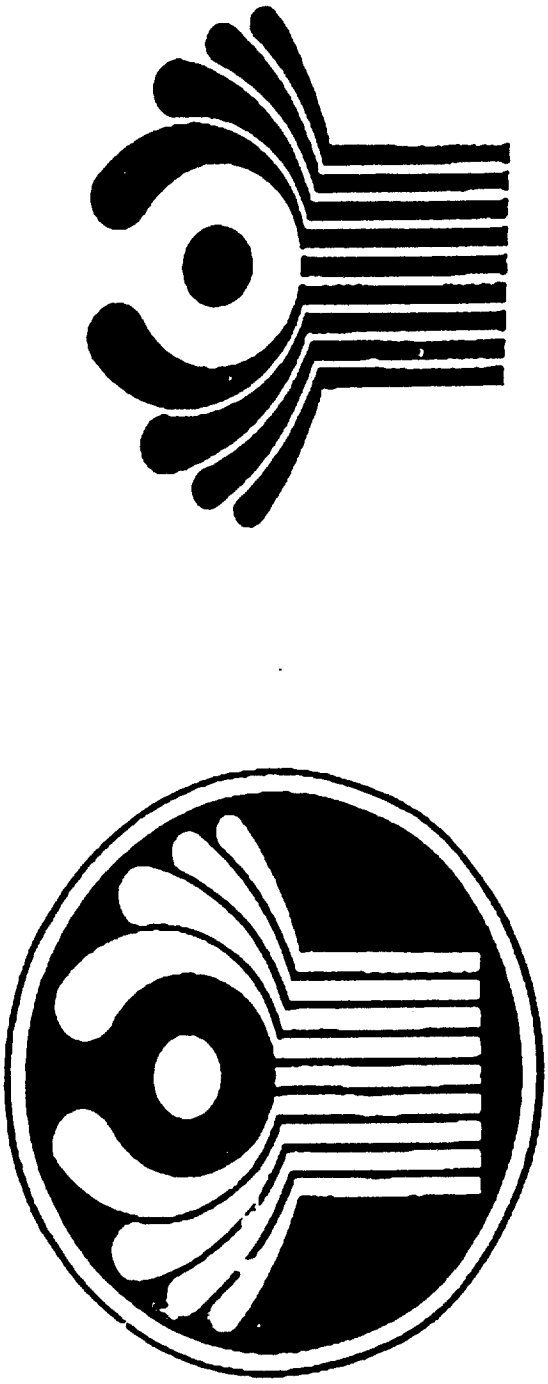

附件八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培训和教导协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1994年10月21日的决定所通过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综合发展长期计划、以及集体安全委员会关于1995年2月10日集体安全条约缔约国集体安全概念的决定的指导下，并考虑到必须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进行协调的高质量训练，

兹达成协定如下：

第1条

为了提高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行动的效果，从1996年10月1日起，按照所附清单，组织对分配到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的训练和教导。

允许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防部长委员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对上述清单作出必要的一致同意的修正。

第2条

按照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防部长委员会协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批准的共同方案，在维持和平部队训练中心对本协定第1条所提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进行训练和教导。

维持和平部队训练中心，这些中心的数目和运作时期，以及在训练中心对分配给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进行训练的程序，均由独联体政府首脑委员会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防部长委员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委

员会联合建议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对分配到警察(民兵)分队的警察(民兵)人员的训练和教导应由本协定缔约国外交部长进行。

第3条

本协定第2条提到的维持和平部队训练中心的后勤支持和资金筹措应由训练中心所在国提供。

第4条

对独立国家联合体一个成员国送往另一成员国维持和平部队训练中心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的训练和教导,应按照双边教育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5条

在维持和平部队训练中心对分配给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进行训练和教导所涉问题,应由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防部长委员会协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协调解决。

第6条

独立国家联合体任何成员国以及赞同本协定目标的其他国家均可参加本协定。

第7条

本协定从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五年。在这段时期届满时,本协定的效力可再延长五年:

本协定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废止该协定,但须至少提前六个月将其意向书面通知

保存人。保存人应在一个月之内将此事通知协定所有各方。

1996年1月19日订于莫斯科，有俄文正本一份。正本将存放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将把本协定的核定副本送交签署本协定的每个国家。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列翁·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亚历山大·卢卡申科(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签名)

格鲁吉亚共和国代表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乌克兰代表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代表
阿利耶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签名)

附录

将派遣加入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并在维持和平部队培训中心接受教导的军事和文职人员清单

1. 军事人员：

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联合指挥部，战斗部队（分队），军事观察员和联络官。

2. 外派至警察（民兵）分队的警察（民兵）人员，

3. 文职人员：

(a) 特派团观察员负责监测：

尊重人权情况，

地方当局的行动，

警察（民兵）分队的行动，

举行地方自治机构和中央政府机构选举并组织全民投票；

(b)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专家。

附件九

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致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以及其他国家元首的呼吁书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欢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地区于1994年4月15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呼吁之后开始实施的长达20个月以上的长期停火；

赞扬各方在协议停止武装冲突之前坚决遵守停战，完全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以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各项原则为基础，在俄罗斯联邦在欧安组织框架内起积极作用的情况下，为解决实现政治解决的关键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

认为目前最优先事项是在谈判中取得重大进展，继而尽快签署政治协议。这将使停止流血的局面不可逆转，并为随后消除各方严重的冲突后果奠定基础。独联体成员国愿意全面促进谈判成果的巩固，以防止武装冲突再度发生；

敦促最大限度地利用谈判程序、磋商和穿梭外交的可能性，以实现政治解决方面的突破，在该地区恢复和平和稳定；这将是对加强独联体的重要贡献；

也敦促参加欧安组织明斯克进程的缔约国支持正在采取的新措施，以便在该地区加强和平。

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主席
鲍里斯·叶利钦（签名）
1996年1月19日莫斯科